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经审阅卫来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我们认为其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经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刘守豹、李俊峰、卢闯

2022年6月17日